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4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泉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閱卷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1日所為之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理由欄一「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陳泉津擬就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26號案件聲請非常上訴…」，應更正為「聲請人陳泉津擬就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26號案件聲請非常上訴…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理由欄一「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陳泉津擬就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26號案件聲請非常上訴…」之記載，顯有誤寫，但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茲聲請人具狀聲請更正（狀名雖曰抗告，但依內容可知其真意為聲請更正裁判），核無不核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祥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亦倫